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40278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40270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刁芳远

页数：18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包括了：村委会成员为什么必须直接选举产生？
、 村主任有权决定村委会成员的去留吗？
、 乡领导能否随意撤换村委会成员？
、 村委会主任能一直干吗？
、 镇党委和镇政府拖延换届选举怎么办？
、 村支书有权确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吗？
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怎么办？
、 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怎么办？
、 因犯罪被剥夺过政治权利还具备村主任候选人资格吗？
、 “超生”的人可以参加选举吗？
等内容。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书籍目录

一、概述

村民委员会是地方政府吗？

“村村合并”必须经村民同意吗
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啥关系？

村主任和村支书，谁是“一把手”？

乡（镇）政府与村委会啥关系？

村委会应当由几个人组成啊？
村委会为什么必须有妇女成员？

村委会干部吃“皇粮”吗？

二、民主选举

村委会成员为什么必须直接选举产生？
村主任有权决定村委会成员的去留吗？
乡领导能否随意撤换村委会成员？
村委会主任能一直干吗？

镇党委和镇政府拖延换届选举怎么办？
村支书有权确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吗？
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怎么办？
村民选举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怎么办？
因犯罪被剥夺过政治权利还具备村主任候选人资格吗？

“超生”的人可以参加选举吗？

户在人不在的选民资格如何确定？

他人是否可以代替精神病人行使选举权？

村民个人可以提名候选人吗？
差额选举的差额数如何设置？

候选人“拉选票”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谁向村内公益事业捐的多就当选吗？

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，怎么办？

村委会选举结果什么时候公布？

投票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吗？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选举期间外出打工的，可以委托别人投票吗？

一人能否代替全家意愿填写选票？

发出的选票与收回的选票数量不一样怎么办？

带有错别字的选票怎么处理？

另行选举时，原当选人资格是否还有效？

竞选承诺没兑现村民怎么办？

村委会委员被村民提出罢免该怎么办？

罢免村干部要有多少村民赞成才行？

仅隔一天就再次要求罢免行吗？

通过哪些不正当手段当选村委会成员的，当选无效？

遇到有人实施暴力、威胁、贿赂和伪造选票的，村民怎么办？

对以不正当手段破坏、扰乱选举的行为，有关单位如何处理？

村主任候选人委托他人向村民送钱是否是贿选？

严重破坏村委会选举的行为构成犯罪吗？

村委会主任被判刑后其职务咋办？

落选干部拒绝交接工作怎么办？

.....

三、民主决策

四、村规民约

五、人民调解

六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2005年6月28日，某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，村民赵某某向民政局反映，该村在选举中存在违法行为：第一，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丁某在选举前，公开竞选承诺书，其包括账目公开，村自来水费用全免，民政补助由大家会议决定等。

第二，丁某在提名候选人时，手拿一打钞票，向选民承诺，如果他当选后，将免除全村的水费。

本事例反映了当前农村村委会在换届选举中的激烈竞争程度。

实行差额选举，把竞争机制引入到选举之中，这是由村委会选举制度决定的。

竞争为候选人展示自己的 ability 争取当选提供了均等的机会，有利于吸收优秀人才参加选举，并使他们脱颖而出，也有利于选民对候选人作出正确判断，在比较中作出理性的选择，使更有群众基础的有能力的人进入村委会。

为了取得竞争成功，竞争者采取各种手段与策略来争取选票，包括：第一种类型是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如在选举期间利用各种机会宣传自己，发表演说，宣传治村主张，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简历、竞争条件、任期目标、工作措施以及对村民的承诺，号召大家投自己一票。

第二种类型是具有中性色彩的竞争形式，竞争人在竞争拉票中，采取了利益许诺的办法，如在选举前，拿一笔数量可观的钱做抵押，许诺如当选，就搞修桥铺路、安装自来水或闭路电视等带有公益事业色彩的捐献行为，这种做法容易左右选民的投票倾向。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这套丛书生动易懂，每本书均列举了一百个典型案例，涵盖了农村生活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，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提供了有效指引。

”——杨立新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）“农村普法，宜从村官开始。

让依法办事和村民自治，成为农村干部与群众共同的生活方式。

——于建嵘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教授，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）“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村官学法这套丛书通过案例解析法律，贴近农村生活，对广大农村的法制建设会起到积极引导作用。

”——郑风田（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副院长）

<<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>>

编辑推荐

《村民自治常见法律问题100例》：农村常见法律案例实用解答您身边的法律顾问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